

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鼓楼区关于预申报 2021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区商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发改委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发改函〔2020〕0368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预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项目

1、项目主体主要为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两年以上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涉农经济实体，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研院所和涉农行业协会。

2、项目申报条件和项目管理参照《关于申报 2020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宁发改农经字〔2019〕56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是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财规〔2018〕8 号）。

二、预申报时间

1、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正式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，未进行预申报入库项目不得申报专项资金。

三、预申报方式

报送《2021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)纸质盖章件和电子档文件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联系人：鼓楼区发改委信用建设科 赵国君 龚健青

联系电话：83232872 QQ 号：83784637

联系地址：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215 室

附件：2021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

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